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学斌)

本人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年度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学斌，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2月27日，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于2023年12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学斌	6	4	2	0	0	3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任期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学斌	5	5	2	2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该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2023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

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核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举荐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情况，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期期间，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对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对公司提交的各

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安排调研、培训及参加重要工作会议，提前制定全年计划安排，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公司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持续跟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有效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3年任期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依据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提出了相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4 月26日	1、《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国有企业监管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本人认真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12月8日，因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马楠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3年12月27日离任，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2024年4月20日